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亦謹此提醒各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配額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16,157,8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16,157,800 (100%)	0 (0%)
3.	(A) (i)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董事。	416,157,800 (100%)	0 (0%)
	(ii)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董事。	416,157,800 (100%)	0 (0%)
	(iii) 重選布魯士先生為董事。	415,832,483 (99.92%)	325,317 (0.08%)
	(B) 釐定董事酬金。	416,157,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16,157,800 (100%)	0 (0%)
5.	(A)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	415,750,671 (99.90%)	407,129 (0.10%)
	(B)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416,157,800 (100%)	0 (0%)
	(C) 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的總面額內。	415,750,671 (99.90%)	407,129 (0.10%)
	(D)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415,756,791 (99.90%)	401,009 (0.10%)
以上全部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5,999,795.8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末期股息之配額，故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